

臺北市政府 97.10.08. 府訴字第 0977042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7-080622 號

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456500 號函提起訴願，

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7-08062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

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7 年 7 月 31 日 5 時 25 分，發現

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永康公園內

，乃現場拍照採證後，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31 日

北市環安罰字第 X56432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

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7-080622 號執行

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

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456500

號函

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519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（廢字第 41-097-080622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一案，經本局重新審查，訴願有理由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已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